

# 苗栗縣 113 年推動數位學習教學分享獎勵試辦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。
- 二、113 年苗栗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師教學需求，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。
- 二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有效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- 三、透過教學分享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數位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- 四、實踐教師轉化數位教學知能，善用學習載具與數位軟體，以期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

## 參、執行策略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進行探索研究，解決教學現場問題，期能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充分應用數位科技，發展數位教學的多元模式，或推薦適合融入數位教學之模式，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，撰寫成文章推廣至全縣。
- 三、結合本縣數位學習網站，將優良案例以社群媒體的方式，主動推送給全縣教師，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

## 伍、徵稿說明：

- 一、徵稿時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，分為二期辦理：第一期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截止，第二期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截止。
- 二、徵稿方式：採徵求及邀稿兩種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徵求方式：開放全縣中小學老師皆可參與，只要與本縣今年統一採購之數位平台與教學軟體相關或生成式 AI 之教學運用，皆歡迎投稿，徵稿取向有以下分類：
    1. 相關介紹：如數位工具軟、硬體功能介紹、新的數位學習思潮概念介紹、數位學習、自主學習之理論、案例、典範報導、課堂小故事、省思與心得等，數位學習相關書籍介紹及心得分享。(數位軟體以跨平台網頁應用優先)。
    2. 融入教學實例：不管是影片、網站、或簡報等，老師如何運用相關數位工具與資源於教學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備課……，實施過後的省思及心得。
    3. 教學相關：共備的歷程、教學案例、學習單、反思心得、個人成長。
    4. 學習單範本：Google 文件學習單、Google 簡報範本、Google 試算表範本等，需結合簡案以利分享運用。
    5. 其他與本主題相關者皆可。
  - (二)邀稿方式：由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視欲推廣之業務項目，邀請適當之學者、專

家、教師撰寫文稿。

(三) 稿件主題組別：

1. 本縣 113 年採購軟體：HiTeach、LoiloNote、Class Swift、PagamO 閱讀素養、AILead365、Kahoot!、Padlet
2. 各免費數位平台：因材網、學習吧、均一、PagamO…等(亦可包含結合 AI 部分)
3. 生成式 AI：ChatGP、Gemini、Claude、Copilot…等

三、投稿方式：稿件請提供可編輯檔(如 Google 文件、Word 檔)與 PDF 檔，EMAIL 到 yuhui1133@ems.miaoli.gov.tw。信件主旨上註明【文章投稿】。信件主旨格式：【本縣 113 年採購軟體-融入教學實例】文章標題-服務單位+姓名。範例：【本縣 113 年採購軟體-融入教學實例】當數位新住民遇到數位原住民 -苗栗國小-甄快樂老師

四、文稿格式：

- (一)稿件如以文字為主，字數請以 1000~1500 字為限，亦可以圖片輔助說明之文章。
- (二)實施教學之流程影片 3-5 分鐘。
- (三)學習單範本每件以 300 字(含以上)說明使用情境，加上學習單範本檔一份為原則。
- (四)若有涉及個資，需提供附件一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每期審查稿件主題組別各項至多取 5 件(每一期至多 15 件)。
- (二)投稿內容如經採用，以每件 1500 元(新台幣)計算為原則，作者記嘉獎一次；以文章投稿者併同給予著作分數 0.1 分。

六、審稿原則：

- (一)由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聘請數位學習專長專家學者組成。
- (二)本府若對於來稿有疑義，在發表前經與作者討論後行使修改權。
- (三)本府將視來稿內容，審查是否符合徵稿需求，如經採用將置放於數位學習支持平台部落格。若因品質未達要求、主旨不合徵稿取向或當期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等原因未予採用，將以 E-mail 回覆未刊登或緩刊登之緣由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文章請勿一稿多投。
- (二)投稿時請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。
- (三)投稿至本平台的內容，均視同同意以 Creative Commons(創用 CC)之「標示姓名、非商業性、不可改作」授權。
- (四)投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，作品若涉及抄襲，主辦單位將刪除其文章，並收回稿費及通知服務學校。
- (五)教案撰寫可參考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格式，以利擴大分享並達最大效益。

([https://pads.moe.edu.tw/pads\\_front/index.php?action=news\\_content&uuid=e69206d7-7ebd-4df8-86ad-f3e6ed19f7b0]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pads_front/index.php?action=news_content&uuid=e69206d7-7ebd-4df8-86ad-f3e6ed19f7b0))

- (六)稿件內容撰寫可參考「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與「教育部數位教學指引 3.0 版」，電子檔皆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

([https://pads.moe.edu.tw/pads\\_front/index.php?action=download]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pads_front/index.php?action=download)) ◦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「數位學習數位平台與教學軟體教學分享獎勵計畫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案之特定目的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：  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 
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